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標準及條件，由各系擬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藥學系不接受他系申請輔系，但可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 3 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至少修滿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輔系科目、學分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之。
- 第 4 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經本系與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進修部核備。
-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時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暑期若有開班授課者，得在暑期中修習。學生加修之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6 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系與輔系各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輔系及本學系同意並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後，准予放棄修習輔系資格。
- 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仍未修畢輔系之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進修部備查，始得保留修讀輔系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 第 9 條 放棄修讀輔系學生，所修輔系之規定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 10 條 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 第 11 條 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修讀輔系，其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重新申請。入學前之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第 12 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